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

112 年度「職業轉銜與輔導期末業務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12 月 6(星期三)

貳、會議地點：同合農科商務會館國際會議廳

參、會議主持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陳校長錫輝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柳岑、林孟霏

伍、主席致詞：

陸、業務工作報告

- 一、感謝和美實校團隊協助辦理職輔中心期中業務工作會議，圓滿完成。
- 二、本年度分區職輔業務訪視已完成，感謝臺中區與臺東區行政團隊協助。
- 三、112 年度各分區職輔員交通費不足申請案已完成彙辦與核撥。
- 四、有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經費或特教學校之校外實習交通費申請，經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及附件(112.06.16 公佈)，已無每人每學期上限 2,000 元規定，提供參考。
- 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業輔導員 112 年度考評作業業已完成，考評結果已於 11 月 23 日發函各承辦學校，請依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六、職業輔導員考評成績原則上需保密，惟各級主管若發現職輔員有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或與當事人面談進行溝通討論，以提升其工作績效，並作成紀錄以作為年度考評成績重要依據。並建議各區承辦學校主管召開區域聯繫會議時，向服務學校說明職輔員考評成績標準供參。
- 七、113 年度職業輔導員契約書參考範例已公告於職輔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供各承辦學校參考。
- 八、職業輔導員增能繼續教育(職業輔導評量課程)至 112 年底全部辦理完畢，累計已完成 120 小時之學科課程。
- 九、113 年度職輔員繼續教育課程預定於 113 年 1 月 25~26 日辦理。
- 十、持續與 Uniqlo、GU 保持合作，112 年度(截至 11 月)媒合 UQ 11 人、GU 4 人，共 15 人。
- 十一、請各區職輔員依規定時間(每月)回傳 工作日誌 電子檔至職輔中心承辦人，112 年度工作日誌請務必於 113 年 1 月 5 日前 全部回傳，俾利彙整統計以回報國教署。
- 十二、113 年度工作日誌原始檔預計於 12 月發送至各區職輔員，請留意收件並以更新檔案展開記錄。

- 十三、為編輯年度成果報告，請各區職輔員務必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前** 回傳整 **年** **度成果資料檔**，俾利彙整統計。
- 十四、職輔中心職輔線上填報系統 112 學年度區間(112.08.01~113.07.31)已完成開設並持續運作更新中，若有任何建議或問題請隨時與中心團隊洽詢。
- 十五、各分區承辦學校召開區域聯繫會議後，請務必將會議紀錄、職輔員輪值表等函文送中心備查。
- 十六、為保障職輔員職災事故安全等相關工作權益，職輔員前往職場、服務學校、協助交通訓練、參加會議等進行公務或巡迴輔導時，請以「公(差)假」辦理請假程序，並依相關規定核實申請差旅費。
- 十七、職輔員為專業團隊成員之一，須依**特通網線上轉介表**提供服務（相關服務流程如附件一），故請各服務學校業務相關老師協助宣導，若學生有就業潛能需要職業輔導時，請導師先上網填寫轉介表，經分區聯繫會議討論後派案給職輔員，再由職輔員協助進行職業輔導相關服務。
- 十八、學生至職場實習前，請各校承辦實習相關業務的人員，宜依循行政程序與合作之實習職場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協議書，並載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以維護雙方權益及避免衍生勞動事件。
- 十九、**加強宣導**：近年來利用網路、電話、通訊軟體、海外求職等方式詐騙頻繁猖狂，唯有「教育」及「宣導」才是防止詐騙事件繼續發生的根本。
- 二十、**加強宣導**：請各區職輔員及相關人員，加強宣導防範職場霸凌與性侵害防治。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工作法

柒、表揚優良職輔團隊成員

項目	職輔團隊成員(就職年月)
屆滿 15 周年	方肇瑜(97.04)、易廷風(97.10)、余招治(97.11)
屆滿 10 周年	楊旭茹(102.01)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112 年度職業輔導業務工作檢討，請討論。

說 明：

一、112 年度各區職輔員表現之優點及待加強的項目彙整如下：

(一)優點：

1. 主動積極開發實習就業機會及連結社區資源，協助學生儘快適應職場，提升職場環境實習的穩定性。
2. 積極協調廠商、學生家長、學校三方間的互動溝通，能有效快速解決問題，深得三方信任與喜愛。
3. 熟悉職輔工作內容，熱心輔導學生實習，不定期巡迴輔導學生狀況，協助師長以不同角度發現問題並提供建議方案。
4. 按時出席各校學生之 IEP、ITP 或轉銜等會議，提供適切的就業職場或資源資訊協助學生順利轉銜。
5. 協助學生、家長與學校教師認識及瞭解職場，指導學生正確的工作態度與方法。
6. 協助新進職輔夥伴熟悉業務，細心教導、傳授經驗。協助規劃學生職涯探索、職場參訪、交通訓練等作業。
7. 配合學生特質、興趣、家庭狀況以同理心媒合適合的職場，深得老師與家長的認同。
8. 協助職重人員轉銜作業，確認學生職評狀況、共同參與職評報告說明會，維持職重單位、導師與家長間友善的溝通橋樑。
9. 積極協助有就業需求的畢業生媒合職場，協助學生解決在就業職場面臨的問題，或協助轉介縣府職管員輔導。
10. 鼓勵及分享社區資源資訊提供職場適應力不足在家待業之畢業生參考。
11. 能準時出勤，有效執行指派之工作，按時繳交工作日誌或報告，及各項職輔紀錄完善。

(二)待加強：

1. 期待多主動積極開發新職場。
2. 工作時段應保持聯繫暢通或主動回報，避免工作時間聯絡不到。
3. 缺乏主動發掘隱藏性問題的態度，希望能多跟學生和導師接觸，才能真正了解學生特性和問題，幫助學生往就業之路邁進。
4. 實習輔導記錄及工作日誌未及時繳交。

決 議：

- 一、臺南一、二、四區及高雄一、二區之 113 年度職輔員補助經費申請案，會後將於職輔中心網頁公佈欄公告辦理程序，提供各校參考作業。
- 二、彙整 112 年度各區職輔員綜合表現提供參考。待加強項目，希冀若有則改之，無則嘉勉。
- 三、持續利用 Line 群組「職輔員新天地」轉知相關即時訊息，或分享、討論遇到的各項問題。

提案二：研商 113 年度期末業務工作會議辦理方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辦理方式擬參照往例，會議期間採二天一夜，並利用第一天晚上召開職輔員會議。
- 二、113 年度期末業務工作會議期間與會人員之住宿費由職輔中心業務費支應，並由職輔中心統一安排食宿及交通接駁（火車/高鐵站－會議場地）。
- 三、建議以本中心服務區域分為北、中、南、東等四區輪流方式，推薦提出適合辦理大型會議之地區。

北區	苗栗(103 年)、新北(107 年)
中區	臺中(106 年)
南區	臺南(101 年、102 年、105 年)、嘉義(110、111 年)、屏東一日(112 年)
東區	臺東(104 年)、宜蘭(108 年)、花蓮一日(109 年)

- 四、若因配合防疫政策，辦理期程及活動地點得由主辦單位異動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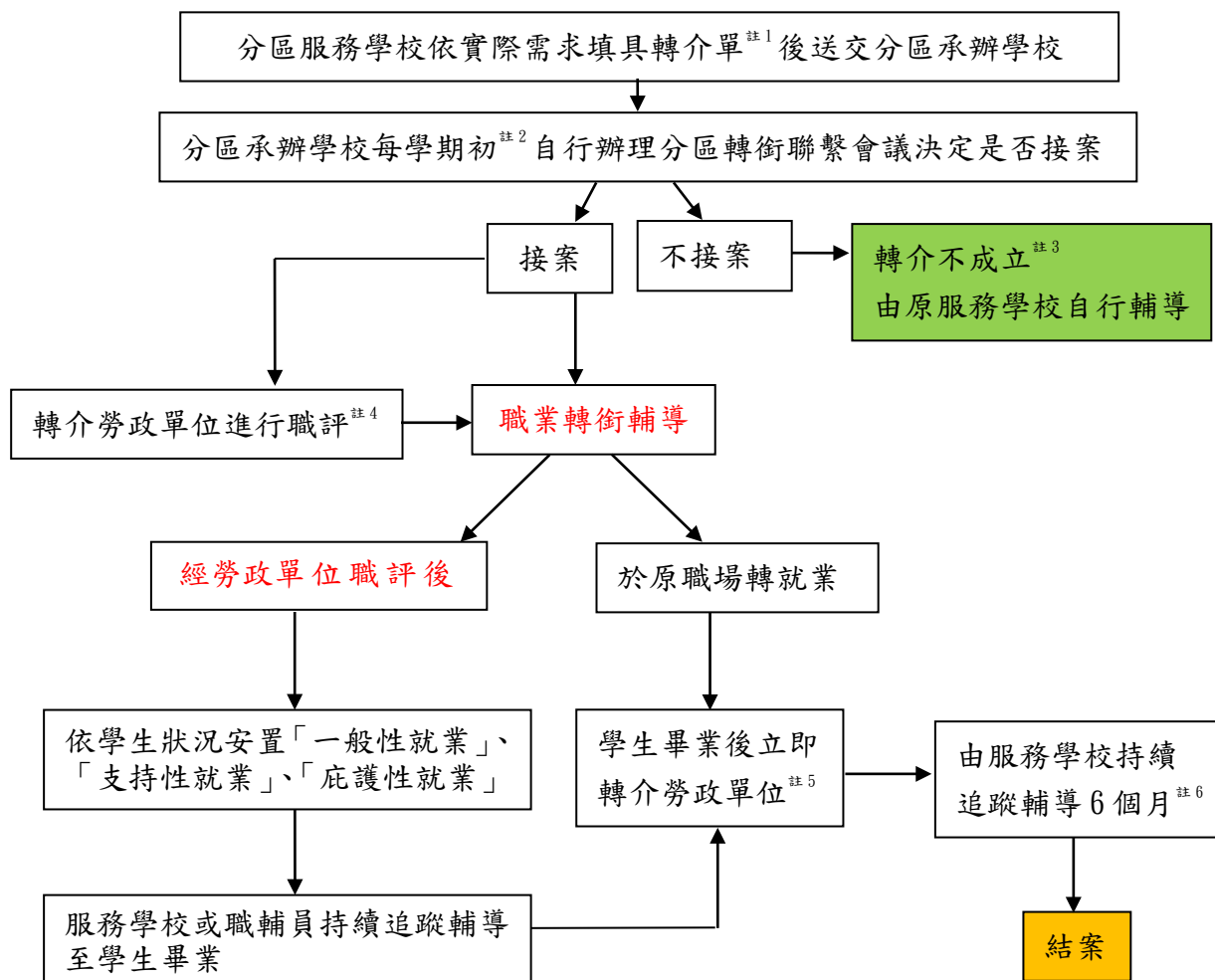
決 議：

- 一、113 年度期末會議建議地點，依討論決議第 1 順位為中部地區。
- 二、職輔中心將評估會議場地、交通、住宿等便利性與合理性，洽詢該區適合辦理的地點。
- 三、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服務流程圖



【備註】

註1：轉介單由職輔中心提供，各校可依實際需求提請職輔中心修改轉介單。

註2：經101年12月5日「101年度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年終考評會議」決議，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自102年度起，不列入職輔中心業務，由各承辦學校自行辦理。分區承辦學校可依實際狀況選擇每學期初、或每學年度辦理分區轉銜聯繫會議；辦理形式不拘，只要足以評斷接案與否，且經各服務學校同意結果即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分區轉銜聯繫會議。

註3：一旦經分區轉銜聯繫會議決定不接案，該名案主即由其所屬學校教師自行輔導；如之後該名案主另有轉介職輔員需求，需另填寫轉介單送分區承辦學校審查。

註4：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0條第三規定：「第一項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為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應由學校轉介至勞工主管機關辦理職業輔導評量。」

註5、註6：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服務辦法」第11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